

## 概要

### 發售價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23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本公司已向配售包銷人授出發售量調整權，在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後，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於本公佈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下午六時正前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42,000,000股新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發售量調整權可聯席賬簿管理人全數行使。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3港元計算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在扣除有關股份發售的相關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後，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發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8.5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運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 配售

-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已獲得輕微超額認購，相當於根據配售初步可供認購的252,000,000股發售股份總數約1.89倍。發售量調整權由聯席賬簿管理人悉數行使。由於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超過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聯席賬簿管理人已行使酌情權，將14,000,000股配售股份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部分滿足該等超額需求，故根據配售分配至164名承配人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為28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可供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於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後）的87.0%。合共16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股份，佔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9.8%。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根據配售可供發售的280,000,000股發售股份（於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後）的約0.1%。合共10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一手股份，佔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6.1%。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根據配售可供發售的280,000,000股發售股份（於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後）的約0.04%。

## 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

- 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已獲大幅超額認購。合共接獲2,037份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有效申請，合共認購222,55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28,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約7.95倍。因此，誠如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聯席賬簿管理人已行使酌情權，將14,000,000股配售股份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部分滿足該等超額需求。公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42,000,000股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可供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於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後）的13.0%。

## 公開發售之分配結果

- 配發結果及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可於下述日期及時間按下文所述方式公佈：
  - 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網站 ([www.agdl.com.hk](http://www.agdl.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載的公佈；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24小時可供查閱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通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三）期間（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查詢熱線 (852) 3691 8488查詢；及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星期四）及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二）的營業時間內在本公佈下文「公開發售之分配結果」一段所載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查閱特備配發結果小冊子。
- 發售價、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配發基準將可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三）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gdl.com.hk](http://www.agdl.com.hk)查閱。

##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

-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其申請表格所規定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公佈的任何其他領取／發送股票／退款支票指示的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其退款支票及股票（如適用）。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其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之股票如不可親身領取或可親身領取但在領取的指定時間內未有親身領取，則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以**黃色**申請表格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其申請表格所規定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公佈的任何其他領取／發送股票／退款支票指示的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其退款支票（如適用）。
-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其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三）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發行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申請表格上列明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該等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於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入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彼等新賬戶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活動結單，列明記存入彼等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以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其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厘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人，其退款支票如不可親身領取或可親身領取但在領取的指定時間內未有親身領取，則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三）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托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開始買賣

- 股票在(i)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並無按「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所述者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支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 董事確認，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至少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由三大公眾股東所實益擁有者不會超過50%。
-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買賣單位將為每手10,000股。股份之股份代號為8413。
- 投資者應知悉，股東集中可能影響股份的流通性。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發售價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23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3港元計算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在扣除有關股份發售的相關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後，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發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8.5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的約48.3%或23.4百萬港元將用於租賃兩個倉庫設施，於上市後第一年在新界租賃一個及於上市後第二年在香港島租賃另一個，其中，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的約20.2%或9.8百萬港元將用於收購本集團的存貨以支持擴張；
- 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的約26.0%或12.6百萬港元將用於升級ERP系統；
- 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的約11.3%或5.5百萬港元將用於開展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
- 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的約7.2%或3.5百萬港元將用於安裝新的重新包裝設備及開發包裝設計；及
- 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的約7.2%或3.5百萬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本公司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配售已接獲之踴躍程度及發售量調整權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已獲得輕微超額認購，相當於根據配售初步可供認購的252,000,000股發售股份總數約1.89倍。

本公司已向配售包銷人授出發售量調整權，在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後，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配售包銷商）全權酌情於本公佈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下午六時正前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42,000,000股新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發售量調整權可聯席賬簿管理人全數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已獲聯席賬簿管理人悉數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3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額外42,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及有關股份已獲全數認購。

由於發售量調整權獲全數行使及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超過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聯席賬簿管理人已行使酌情權，將14,000,000股配售股份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部分滿足該等超額需求，故根據配售分配至164名承配人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為28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可供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87.0%（於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後）。合共16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股份，佔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9.8%。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根據配售可供發售的280,000,000股發售股份（於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後）的約0.1%。合共10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一手股份，佔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6.1%。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根據配售可供發售的280,000,000股發售股份（於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後）的約0.04%。

根據配售及發售量調整權悉數行使，280,000,000股股份已有條件分配予合共164名選定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股份的分配載列如下：

	獲分配的 配售股份總數	佔獲分配 的配售股份 總數的 概約總百分比 (於行使發售量 調整權後)	佔根據 股份發售 的發售股份 總數的 概約總百分比 (於行使發售量 調整權後)	持股佔 本公司緊隨 股份發售 及資本化 發化完成後 經擴大的全部 已發行股本 概約總百分比
最大承配人	14,870,000	5.31%	4.62%	1.28%
前五名承配人	66,470,000	23.74%	20.64%	5.72%
前十名承配人	107,730,000	38.48%	33.46%	9.27%
前二十五名承配人	161,330,000	57.62%	50.10%	13.88%

#### 獲分配的配售股份數目

獲分配的配售股份數目	承配人數目
10,000至50,000股	16
60,000至100,000股	52
110,000至2,000,000股	45
2,010,000至3,000,000股	31
3,010,000至10,000,000股	14
10,010,000至25,000,000股	6

總計：

**164**

董事確認，據其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下的所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亦並非任何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的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人士的任何代名人，而獲承配人認購的配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承配人習慣於就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方式處置以

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的指示。概無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為其本身利益根據股份發售承購任何發售股份。概無承配人已經或將會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董事確認，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投資者應知悉，股東集中可能影響股份的流通性。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公開發售已接獲之申請及踴躍程度

本公司宣佈，截至認購申請登記截止時間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合共接獲2,037份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有效申請，合共認購222,55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28,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約7.95倍。因此，誠如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聯席賬簿管理人已行使酌情權，將14,000,000股配售股份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部分滿足該等超額需求。公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42,000,000股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3.0%（於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後）。

概無申請因支票未能兌現而遭拒絕受理。概無重複申請或懷疑重複申請已被發現並遭拒絕受理。並無申請因未根據相關申請表格各項指示填妥的無效申請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發現認購超過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之100%（即超過28,000,000股股份）的申請。公開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乃根據下文「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得約7.95倍的大幅超額認購。因此，誠如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聯席賬簿管理人已行使酌情權，將14,000,000股配售股份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部分滿足該等超額需求。公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42,000,000股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於重新分配後調整）的13.0%。

## 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之有效申請，將根據下文所載基準有條件獲配發：

透過中央 結算系統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 所申請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10,000	937	10,000股股份	100.00%
20,000	536	20,000股股份	100.00%
30,000	109	20,000股股份加109名申請人中的11名將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70.03%
40,000	67	20,000股股份加67名申請人中的27名將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60.07%
50,000	52	20,000股股份加52名申請人中的26名將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50.00%
60,000	15	20,000股股份加15名申請人中的9名將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43.33%
70,000	19	20,000股股份加19名申請人中的14名將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39.10%
80,000	45	20,000股股份加45名申請人中的40名將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36.11%
90,000	52	20,000股股份加52名申請人中的51名將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33.12%
100,000	87	30,000股股份	30.00%
200,000	33	30,000股股份	15.00%
300,000	15	30,000股股份	10.00%
400,000	18	30,000股股份	7.50%
500,000	11	30,000股股份加11名申請人中的5名將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6.91%
600,000	5	40,000股股份	6.67%
700,000	3	40,000股股份加3名申請人中的2名將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6.67%
800,000	1	50,000股股份	6.25%
1,000,000	12	60,000股股份	6.00%
2,000,000	5	120,000股股份	6.00%
3,000,000	4	180,000股股份	6.00%
4,000,000	4	200,000股股份	5.00%
5,000,000	2	250,000股股份	5.00%
7,000,000	1	350,000股股份	5.00%
10,000,000	1	500,000股股份	5.00%
20,000,000	2	1,000,000股股份	5.00%
28,000,000	1	1,400,000股股份	5.00%
<b>總計：</b>	<b>2,037</b>		

基於上述分配，合共42,000,000股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3.0%）將根據公開發售有條件獲配發。

## 公開發售之分配結果

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結果（包括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之申請，連同公開發售下成功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及公開發售股份之數目），將可於下述日期及時間按下文所述方式公佈：

- 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前在本公司網站 ([www.agdl.com.hk](http://www.agdl.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載的公佈內查閱；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24小時可供查閱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通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三）期間（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及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星期四）及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二）（營業日）的營業時間內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查閱特備配發結果小冊子，有關分行的地址如下：

###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區域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九龍區	68彌敦道分行	尖沙咀彌敦道66-70號金冠大廈地庫、 地下B1號舖及中層
新界區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98號翡翠商場地下C舖 及一樓

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配發基準亦將可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三）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gdl.com.hk](http://www.agdl.com.hk)查閱。

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向該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透過經紀或托管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等經紀或托管商查詢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三）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該等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星期三）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彼等新賬戶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活動結單，列明記存入彼等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須於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時及其後所有時間維持不少於其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的公眾持股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於上市時由三大公眾股東實益擁有的股份，不得超過公眾人士持有股份的50%。於上市時，將有2,201名公眾人士持有證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25%證券由公眾人士持有。董事確認，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及11.23(8)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